



211320110253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9527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M-W24060654

委托单位: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榴莲酥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(厦门)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799-5 号 7 楼

电话: 0592-6257701

邮箱: BGCX.Xiamen@titcgroup.com

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XM-W24060654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XM-W24060654

样品名称	榴莲酥卷		
商标	春光	等级/类别	注心饼干（饼干单片酥性饼干）、油脂型
生产日期	2024-05-25	保质期	/
批号/样品标记	/	型号/规格	105g/盒
样品数量	8 盒	样品状态	固体
样品编号	XM-W24060654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新区		
委托单位	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新区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6-11	样品检测日期	2024-06-11~2024-06-26
判定依据	GB/T 20980-2021 《饼干质量通则》，GB 71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，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，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/T 20980-2021 《饼干质量通则》，GB 71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，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，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客户声明该产品规格还有：48g/盒、150/盒、318g/袋、计量称重、250g/袋。		

编制：

尤清秀

审核：

陈永根

批准：

刘丽玲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4060654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
1	△形态	/	外形完整,边缘整齐,夹心饼干不错位,不脱片,饼干表面符合饼干单片要求,夹心层厚薄基本均匀,注心料无明显外溢	外形完整,边缘整齐,夹心饼干不错位,不脱片,饼干表面应符合饼干单片要求,夹心层厚薄基本均匀,夹心或注心料无明显外溢。	符合	GB/T 20980-2021 6.1	/
2	△色泽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,饼干单片注心呈该料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饼干单片夹心或注心料呈该料应有的色泽	符合	GB/T 20980-2021 6.1	/
3	△滋味与口感	/	符合品种所调制的香味,无异味,口感松脆	应符合产品所调制的香味,无异味,口感疏松或松脆	符合	GB/T 20980-2021 6.1	/
4	△组织	/	层次分明,饼干单片断面应具有其相应产品的结构	层次分明,饼干单片断面应具有其相应产品的结构	符合	GB/T 20980-2021 6.1	/
5	△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	符合	GB/T 20980-2021 6.1	/
6	水分	%	1.98	≤4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
7	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	g/100g	0.020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	/
8	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	mg/g	1.2	≤5	符合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	/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4060654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9	铅（以 Pb 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4mg/kg
10	大肠菌群	CFU/g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n=5,c=2, m=10,M=10 ²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/
11	菌落总数	CFU/g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n=5,c=2, m=10 ⁴ , M=10 ⁵	符合	GB 4789.2-2022	/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n=5,c=1, m=100, M=100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
13	霉菌	CFU/g	<10	≤5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/
14	沙门氏菌	/25g	未检出; 未 检出; 未检 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
15	净含量（单件考核）	g	108.7	≥100.3	符合	JJF 1070-2005 C.1	/
16	△标签	/	符合	应符合 GB 7718-2011、 GB 28050-2011 标准的规定	符合	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	/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
食品标签			
标准规定标示内容	标准要求	审核结果	备注
一、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			
1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 3.1-3.11	符合 /
2*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 4.1.2	符合 /
3	配料表（配料/配料表或原料/原料与辅料）	GB 7718-2011 4.1.3	符合 /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4060654

4	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 4.1.4	符合	/
5*	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 4.1.5	符合	/
6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		
6.1	国产预包装食品			
6.1.1	生产者/委托单位名称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6.1.2	生产者/委托单位地址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6.1.3	生产者/委托单位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7*	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 4.1.7	符合	/
8*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 4.1.8	符合	/
9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符合	/
10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符合	/
11	其他标示内容			
11.1	辐照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1	/	/
11.2	转基因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2	/	/
11.3	营养标签	GB 7718-2011 4.1.11.3 GB 28050-2011	符合	/
11.4	质量（品质）等级	GB 7718-2011 4.1.11.4	/	/
二、标示内容的豁免				
12	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：酒精度大于等于 10% 的饮料酒；食醋；食用盐；固态食糖类；味精。	GB 7718-2011 4.3.1	不适用	/
13	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cm ² 时，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（或经销商）的名称和地址。	GB 7718-2011 4.3.2	不适用	/
三、推荐标示内容				
14	批号	GB 7718-2011 4.4.1	/	/
15	食用方法	GB 7718-2011 4.4.2	/	/
16	致敏物质	GB 7718-2011 4.4.3	/	/
四、其他				
17	其他相关规定	GB 7718-2011 5	符合	/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4060654

备注：

- 1、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至少应标示上表中的※项，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，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。
- 2、非产品最终销售单元，不审核具体的生产日期的标示。
- 3、客户仅提供图片版的标签而非最终销售产品的，仅对来样标签信息审核，其中对于字体要求不做审核。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6、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，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，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